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1079號

原告 陳錦坤

被告 吳靖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肆拾柒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6日15時12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163公里500公尺南側向外側處時，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與訴外人姚博銘駕駛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4,150元（零件29,150元、工資25,000元）及精神慰撫金8,300元，合計求償62,450元（下稱系爭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2,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被告需負全部肇事責任及應負賠償責任皆不爭執，然認為原告所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過高，且本件起因為原告女友找被告一同出遊，並要求被告無償代駕，而發生系爭事故後卻僅要求被告負擔全責，認為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車輛因駕駛不慎之過失，於上揭時

地發生系爭事故，而生系爭損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第31頁），且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10年3月4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03001595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5至53頁），復為兩造不爭執，應堪信屬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之數額，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數額為若干？茲析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共計54,150元（零件29,150元、工資25,000元）等情，有樹新汽車修配廠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然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估價單所示之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91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

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月16日，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耐用年數，依前揭說明，以成本10分之1計算零件費用，即折舊後零件費用為2,915元（計算式：29,150元×1/10=2,9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25,000元，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27,915元（計算式：2,915元+25,000元=27,915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915元，核屬有據；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二)、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所謂侵害，係指行為人之行為侵害之客體即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權及其他人格權，始足當之。至於侵害財產權或財產上利益，反射之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者，則不與之，況我國民法於侵害財產權之情形，無明文規定得請求給付慰撫金之情形。本件原告所主張因系爭事故，遭受精神、身心上損害及增加生活上必須支出，因而請求精神慰撫金，然因系爭侵權行為未導致其人格權受有侵害，已如前述，核與前揭規定有間，顯屬無據。

(三)、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損害賠償額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7,915元。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陳報狀繕本於110年3月1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915元，及自110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其中447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1
- 02
- 03
- 04
- 05

04
05